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08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82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一案，請轉知有需求之教師、學生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1321343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說明會區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，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，請轉知有需求之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依需求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教師場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家長場說明會採混成方式辦理，詳細場次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教師場：請於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各場次，研習名單於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逕行公告於上

輔導室 113/11/05 12:33



1130008103

有附件

述網址，不另函知。

2、家長場：請參見實施計畫中附件二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家長。

四、貴校教師如報名參加旨案宣導說明會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